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每克拉美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锦州银行”）申请委托贷款额度 1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贷款是每克拉美前次向锦州银行申请贷款到期后的续贷业务（前次贷款期限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）。为保证每克拉美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，维持其正常续贷，公司将为每克拉美本次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 1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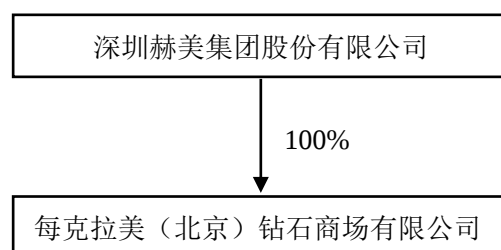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16 日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- 4、注册资本：14,800 万元
- 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4 号楼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叶圣珉
- 7、经营范围：销售首饰、黄金制品、工艺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纺织品、五金产电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会议服务。
- 8、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 113,139.80 万元，净资产

为 36,561.15 万元, 负债为 76,578.66 万元; 2016 年 1-3 月份营业收入为 27,656.70 万元, 净利润为 2,994.07 万元。

9、股权结构图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担保协议

1. 担保方：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被担保方：每克拉美（北京）钻石商场有限公司
3. 责权人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保证期间：担保期限一年
6. 担保金额：13,0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

本次被担保对象每克拉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筹措资金，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。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 65,915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15%。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提供担保 65,5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；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15 万元。本次续担保金额 13,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2%。

除上述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